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修改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实施红相电力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红相电力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实施修改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久远

唐炎钊

陈守德

2017 年 4 月 20 日